(GF-2017-0201)

刘集镇双合村奶山羊养殖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卓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刘集镇双合村奶山羊养殖场项目</u>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刘集镇双合村奶山羊养殖场项目
2. 工程地点: 富平县刘集镇双合村
3. 资金来源及批准文号: 财政资金富农工组发【2023】2号
4. 工程内容:建设 500 只标准化养殖场 1座,建设羊舍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附属
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投标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28</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6</u>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叁角整)
(小写: 2643510.3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u>生效。

十三. 支付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按审计核定价 100%支付。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建份。均具有回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007805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19906008805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OR1FF53_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
	前进东路麻张村柳东组 8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142334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_0170_5103_0000_13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合同	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 行的权
准和	和规范(执行设计和法规明确的标准、规范,	未明确的由工程师明确或由承包人提出
经_	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	司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	
		包支度日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	勺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旦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	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	į,
<u>方承担</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勺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丸
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日
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色
计价规则(2009)》。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IJ
(2009)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
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
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
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
由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0
(10) 承句人应履行的其他义久		

- (10) 承包人 应 履行 的 具 他 义 务:
- ①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次月进度计划、本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和已完工程累计 统计报表。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 监理和 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日期前3日内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每 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且这些工程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应经发包 人签收并确认。
-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 关管理规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 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 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的管理 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 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如承包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工期及费用损失的,一切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建的在建工程或已完工 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在保护期间 发生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如损坏由其他承包人造成且有确凿证据时,承包人 应先行自费修复,并向其他承包人索赔);如承包人损坏其他承包人承建的工程,承包 人应承担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将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 ⑥施工场地周围底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 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 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费 用及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7天前承包人应撤出全部施工设备 材料及人员、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完全部建筑垃圾并自行运出现场(建筑垃圾及弃

土的堆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垃圾应包括其他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入点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其费用;建设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并承担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相应金额。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魏弦	E 35' 8	;
身份证	三号:	61052719870)8060023	;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	i注册证书号:_	陕 2611	31446476	;
建造师	i执业印章号:_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5号: _ 陕建安	B (2018)	0008769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u>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如违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u>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2. 4 承包人尤正当理田犯纪史换经中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个桥联的项目经理的违
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
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 元罚款, 承包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发包人划定的分包工程除外),确需
<u>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u>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
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	详
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	200
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
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u>执行《通用条款》。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u>中间验收部分为: 双方另行确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u> (<u>JGJ146-2004</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开工前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 后 7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收到
<u>后 5 天内</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6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u>10%</u>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达到8级以上10级以内的台风;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250mm 的特大暴雨 ·

	(3)日气温超过 42℃或低于-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行约定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 </u>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一合同中</u>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	理化建议的期限:_	/	o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	理化建议的期限:_	/	o
承包	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降低了合同价格或	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J: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

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暂估价(或者成活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u>,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票据采购价)。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权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	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	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	畐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
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生_±5_%时,其超过	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1_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结算	时接
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_其
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	己
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	司
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u>	o	
	3、其他价格方式:	/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_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o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记	十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
计量	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完成后按审计核定价 100%支付。

进度款计算时,暂列金额部分、暂估价部分(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 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 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	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若需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壹年后 。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收到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订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舌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
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6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
<u>任</u>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个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宣平县 人民注除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	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_	陕西鑫卓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u>刘集镇双合村奶山羊养殖场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刘集镇双合村奶山羊养殖场项目建设内容</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__/_%。
-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童); 世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前进东路麻张村柳东组 8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14233400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 0170 5103 0000 13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